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24〕20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继续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 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经研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粤建质〔2019〕166号）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
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 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粤建质〔2019〕1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供水、供气等单位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9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9月18日

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是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区别进行。

第四条 禁止破坏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主体结构。

第五条 禁止向结建式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第六条 禁止在结建式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 禁止擅自在危及结建式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各种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第八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结建式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

第九条 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具体标准为：

(一) 优良。

1. 土建结构完整；
2. 工程内外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无倒灌；
3. 内部环境整洁，空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4. 消防栓给水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5. 排水管道畅通、无渗漏；
6. 通风设备工作正常，进、排风口保持干燥清洁，无杂物；
7. 照明设备固定牢固无松动、清洁，工程内接线用电规范安全，应急照明设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8. 火灾报警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9. 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 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和检查、维护等制度完善齐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制度落实。

(二) 合格。

1. 土建结构完整；
2. 工程内外排水基本畅通，地面无积水；
3. 内部环境较整洁，空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4. 消防栓给水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作正常；
5. 排水管道基本畅通；
6. 通风设备工作基本正常，进、排风口无杂物；
7. 工程内无任意接线用电，应急照明设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8. 火灾报警系统工作正常；
9. 有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 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和检查、维护等制度健全，有责任

分工，制度基本落实。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不合格。

1. 土建结构损坏；
2. 工程内外排水不畅通，地面积水严重；
3. 内部环境差，空气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4. 排水管道漏水严重；
5. 消防栓给水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6. 通风设备损坏，进、排气口灰尘、杂物堆积严重；
7. 用电混乱，应急照明设备配备数量不足；
8. 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9. 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 维护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

第十条 除本标准外，国家法律法规等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有规定的，应当一并执行。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化标准。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档案馆。
